

原刊景印

大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献集成

任繼愈題

第 65 卷



佛教居士林特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復制中心

佛敎居士林特刊

油頭市政府特准立案刊物

佛教居士林特刊

施家駒署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創刊

本刊啓事

(一)

啓者本刊印刷既費，概由本林諸善信林友捐誌月捐，任職人員亦係義工，暫定每月出版一次，分發閱閱，願諸君閱後轉送他人，幸勿任意棄置為盼。

(二)

啓者本刊以宣揚佛化為宗旨，凡信心學佛之士，關於佛化文字投稿均所歡迎，不拘詩偈歌詞講義論說，請於每月十五號前寄下，惟本刊有刪改之權，登載與否，概不寄還。

(三)

啓者本刊為廣徵實事紀載起見，凡有學佛證異，或關於因果報應，實事時聞，無論親見與見聞報端，具乞賜稿寄下，以便編登為盼。

本刊啓事

(四)

啓者本刊為廣徵實事紀載起見，凡有學佛證異，或關於因果報應，實事時聞，無論親見與見聞報端，具乞賜稿寄下，以便編登為盼。

認捐本刊常月捐

諸大居士芳名及收支公佈

羅岷山二元	林鈞如二元	朱寄舟一元	金經子一元
沈方湖一元	吳蓮西一元	紀少芳一元	紀有堂一元
陳道岸二元	李松十毫	曾紀星五角	林遠凡五角
吳存真五角	洪智海五角	陳通濟五角	羅水如五角
陳望田五角	林慎之五角	黃日初六毫	蘇東和四角
黃雲波五毫	葉心齋四毫	鄭少嚴四毫	鄭之純四毫
陳錦昌二毫	楊怡之二毫	許寄塵二毫	張守仁二毫
何允庵二毫	馬魁吾二毫	莊少蘭二毫	丘夢如二毫
以上五柱共收大洋二十六元六角七分五厘	林國光二毫	以上第一期不敷八角	以上第二期不敷八角

十二月份收支數目計

一收林員認捐本刊月費大洋一十七元六角七分五厘
一收兆祥公司捐助本刊大洋四元
一收陳志道先生捐助本刊大洋二元
一收劉善源先生捐助本刊大洋二元
以上五柱共收大洋二十六元六角七分五厘

對抵之後結存大洋一元四角二分七厘
收支自應通清啓

主編者：油頭佛教居士林

社址：油頭國小路居士林

撰述員：智覺 鄭之坤 奧身

覺居士：袁祝三

林靜仙 李冰甫

不作品頭新馬明路道印務司承印

即分冊印行

郵局附案函頭

刊 特 林 居 士 教 佛

驗 化 局 生 衛 中 央 政 府 註 冊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期

美 味 珍 品



淨 素 粉 精 麥 味 調

國 貨 之 光

空 罐 可 掉 換 贈 品

啓者此粉原料係採取國
產豆麥用化學法提出精
華完全淨素再加他種純
料極多最合衛生無論葷
素各食舉凡煎炒文一火
勞燉湯類等一經投入此
粉少許即暗香美味適口
非常人能增進飯量強身
健體之效如蒙惠顧批發
零售一律歡迎

司 公 仁 南 頭 油 處 發 批 分
售 出 有 均 店 貨 什 品 食 店 菜 京 各 坪 外 本
司 啓 廠 粉 精 麥 味 調 乙 大 海 上

本廠招請各屬分批發處有志領任者請到汕頭兆祥公司接洽利登從優特物文書次之

佛敎土居特刊



佛法是進化的 林蔚生

自從達爾文發大人是山猿演化為野猿人，由野猿人進化為文明人後，社會一般人士，誰亦被這種學說迷住了。接着為了這種學說的影響，一般對於佛法亦認為是非進化而是退化。

但一我們要明白，他們所指的大好地義的進化論，實殊不知不能自由其說！究竟還口稱退化呢？告白上大好地義的進化論，實殊不知不能自由其說！究竟還口稱退化呢？告白上

法是由人而佛的主義，現在就犯大虛。並且再也不會循環式的退化了！即是山人而佛的主義，現在就犯大虛法師的佛陀學網對於這種解釋都錄出來，給我們做證據吧：「佛法之路，即是種善化才永。此非作十難，與生當不同。是佛學真理一本事如此！」這佛法講得自然，告白上也是苗圃演轉輪經的不是一件的事，且化「復可轉成野猿人，而仍為猿人之萬獸」耶來。像這樣說來，人始可以和佛法的輪迴相似。因為從萬獸可以進化成人，又可從人變成禽獸，恰如生潤人天上去。轉瞬便到地獄畜生進來，正是一樣。

進化論
大進化論
人進化論
并進化

刊特林居士教佛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

潮陽林遠凡居士講

講

沙門無爲記

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
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
想行識亦復如是

此段仲明爲法唯心之義。故說色空以明其理。舍利子者梵音人名也。佛之弟子。智慧第一。能心證道。必具智慧。故舉其名而說之。夫凡夫心迷。着色起念。以致淪落苦趣。無有了期。今聞佛法。始覺色無自性。原屬於空。不貪著。忘而佛。求度苦厄。但向佛之念發生之時。前念著色。

「勝於舉事天神鬼神。彌勒佛等。以供養父母。即是供養菩薩。如來者。皆大饋恩經。對於世人不孝。及報恩之義。凡以推討之令。陞級。如有不孝報父母。恩者。昇天也。如來者。不以。遇不孝者。必降如此。若上者。之設。爲漏串佛事。住持法道。而出家石制。必真有劣質。非山規摩。不的舉行。或不得已。亦有權變。如後處有我門之芳踪。道不有佛父之異迹。夫佛教。非僅傳人已也。彼出家者。祇身骨打猶如此。况我在乎。一念可不妄。故敬

一本齋。以助成道果乎。大學脩本之根本也。根本若虧。則損闕之何由。當第成供養。占功勳。令親生福。傳。現沒。則將修持功德。至誠而可。一分現獲。名得榮。毛道大師。一〇現得。

○樂身。在心。以心之憂。在心之病。病既消除。樂亦無病。既可耳。何用樂爲。若悟此。是達。去。去。空之境。我佛說法。深恐世人認色空爲二物。故於空。心存空見。而戒偏枯之病。故再說云。色即空。空即色。是以解脫。二義。而說教者。真空。非謂色之空。六祖亦云。邪來相倚。正來相隔除。邪不用。清淨至無餘。正此之義也。色雖若破。則說四蘊。例此而推。可以明。故云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此段仲明以前諸法空相。而同般若實相。法與空之境。由自心證之說。故再呼舍利子而云。大色空既以不異。一切境界。無自性。俱從因緣而生。緣盡而滅。見一切善相。亦不喜。見一切惡相。亦不憂。佛相來。不迎。魔相現。亦不怖。如鏡照物。不染不著。小根不累於境。境亦不滯於心。心不累境。境無相也。增不謂心。心弗見也。即色亦如。離色亦如。去從心生。今從心滅。本來并未生心動念。何用滅爲。謂。無境界。始還無爲真理。而覺般若真空。本不生滅。非從外求。乃由心證。本心即是。亦無能爲。亦無相貌。無以爲名。

佛教信徒報恩宏法要從導常的十善道做起

續

戒舍內

強名之口腹若耳。夫此數若本覺圓明。無有垢淨。在凡不滅。在聖不增。橫虛空。無聞無礙。直上頓了。與佛平等。六祖傳心時云。何期自性本自清淨。何期自性本不生滅。何期自性本自具足。何期自性本不動搖。何期自性能生萬法。似此正微悟本心之旨也。本完各盡。林招待外來的貴客。那客官裏陳政預備。也還能趁承之有無。盡量的做到過得去。招待也都十分體貼我們道謝。若是看一着招待雙打人來掛單的上客堂。去水堂。那裏面的簡陋。甚至連床鋪不全。污濁不堪。真有使人難堪的。物既如此。人亦宜然。大凡中國社會上的不良習慣。很容易這樣見到。我記得從前有禪師的語錄。有這麼一段寓事。這位禪師名字我却忘了一。只記得是他到一家大森林裏掛單。時正嚴冬。那上客堂裏面冷得非常。又乏人理會他。他說到大殿上將一尊彌陀基督的木像。搬來奉香燒香。搭火。這一下驚動了大和尚出來責問他。他說「我們在燒舍利」大和尚說「木像的佛像帶有舍利呢」。他說「說是木像。你却供他作甚。還不如用來搭火」。這一段為事。住持下當做大事的。自然是羅家的機緣。或者也有他的某深的道理在裏面。可是從一段故事上看來。一方面見得中國的老師們不足爲訓的事太多。而且也見得上客堂之簡裝上。使得大和尚對僧人。對此不勝憤絕。久而久之生出各種不足以訓的學來。這種情形。以不止一日。開說寺院既是佛國。佛國的顯現。是妙潔莊嚴。我們住這以像爲敵的時。更裏。總要留心領悟於佛法的真意。然而且看寺院裏擺地。其渣滓多不外離。追着一個碟子下。掉樓下。甚至佛龕座下。凡是可能掩藏渣滓的。就只往裏面一掃。將中國社

會上各國不整不潔的習慣。完全表現無遺。他如觀音亭裏燒火。乃至燒香。打幡。大佛拿裏供財神。諸寶物。俱無三常。以及種種奇形怪狀的現像。不一而足。那裏更說不凡哉。兄弟常將燒失燭相的一件大事。和國內種種事情聯想。剝到七骨悚然。教着很廣大的簡單的造林及數化。也不能看出山門外。而寺門以內又是如此。這使不信佛教的人如何信起。使信佛教的人如何起正信發大心呢。這是兄弟的第二點感想。本來這些話。是在佛教信徒的地位上講起來。使成了評論。很是不該出口的。不過兄弟實冉是一片相親相愛的至誠。追求各位大德深諳。這次我們聚在一處。姑此消涼之緣。其屬釋因。願大家共同負起責任。把佛教振興起來。以此自救。以此救人。以此救國救世。本來佛法是無所謂貶褒的。所謂不生不滅。不增不滅的佛法。還有什麼與我可說呢。只是作為佛弟子行佛事的人事上。有「通達可憐可憐的衰落現象。我是希望大家負責。張揚起來。我是一團凡夫。只能用肉眼從世間法上去觀察。覺得上來的情。實在是把佛法的精粹以輕失却。還不說是正法。更難得大惡。總起傷心慘目。既承大家不棄。也就不能不舉手。想到與我說同獎勵。

口印行利性的口印安小
在居士林演說。望。性古者所行合乎天道。性古者合乎人倫。人生爲善爲惡。如不存身作事。流溢於品行之間。務觀性爲。身行實積。口生安詳。論語。惡口兩舌。惡口貪。惡口強。其或十印惡道。皆之爲十善道。而之爲十惡。生若能觀察自己。行其十善。大幸可到。上界可生。若不觀察自己。而入十惡之途。墮落惡道。被魔賊。或者「十道可得。有此善惡二途不可忽於觀察。但是人天福報。善惡升沉。舊有品打中造作。還有再進一步來說。我人本具之心。佛所謂實性。如實性焉。無善無惡。非是非非是。心若有起於善惡。即是性外著魔。日光現高。如六曜對照。明鏡師曰。不思善。不思惡。正與聲時。冤猶是明上喉。本來而引。證先之句。可知本體常善無惡。隨緣作事。不起善相。諸惡惡相。不隨緣行。不一齊放下。既放之後。其心。無一物。佛亦如斯。應奉如斯。正學善體。覺性。佛是佛行之妙體也。

佛敎居士林特刊



傳記

龐居士

淨業學人張壁元敬祝

世界同渡 諸安少林

油頭佛教居士林特別出版 心慶

皇朝居士、林立嶺東、倡刊法法、理事圓融、提携在界、
大演學說、妙傳正宗、國粹文化、一揚而彰、道場破毫、
刻礮重爭、體保疾疫、水火互立、非揚佛化、何教何從、
林刊出世、今有象神、普濟世道、本寧歸中、精分異俗、
道合中庸、超凡入聖、弘小教聲、昭啟玄旨、
娑婆轉角、道一摩訶、指以振俗、藉以終風、是爲暮鼓、
亦即晨鐘、祝曰、

百善環境、方、苦無無邊、普覺含塵、五濁因緣、佛化當
揚兮、解脫縛繩、刊行今日、福利人天、即俗而真、
顯實開權、普被三根、願轉偏闇、普濟海潮兮、機感大千

、扭轉乾坤兮、極參現前、淨業學人張壁元敬祝

始有女不嫁女、大家閨閣、其說無生焉。父兄姑、為
入滅、青空照日。無實無虛、不見言聽、事見人、居上病
已生空、而有體也。可依觀之。居士雖屬陽道、空照迦葉福
人、早勞坐而化。居士矣。吾女路遠、莫為追新嫁之。吾期
七日、太守十日自由。為、素與親厚。乃往問安。居士曰。
但願寧諸所存、價勿質諸所無、好住世間。者即影響、音
詭譎者、異在。自、山空、呼之。已追久之。退
命舉火、謂之。自由。一遣便報其妻。妻曰。遣報女、與
無知老漢、不報。去、何忍也。因往告子。子方至。愚劣
其也。亦備之。未幾而詔郵至。古別以去、不知所終。

陳玉雲秋老居士

本儒數以宰官身直諱有聲震朝野
達道而明自性返觀無礙。死生
靈道人河南

藝文

輓陳玉雲秋老居士
在朝有聲在野有德
以儒治世以佛治心

陳玉雲秋老居士

智覺印南

王沐山

事無別。他我自俱諾。頃須非取捨。處處沒報應。朱紫誰爲號。卽山巒點兵。
神通並妙用。運水及搬柴。石頭然之。燒馬祖。復問不則萬法爲信者。若其
廢人。祖曰。侍汝一日吸盡西江水。卽向汝道。道元於言下領旨。留駐二載。
自識機鋒甚。諸方莫能難。昔以財散家珍數萬。沉之滿流。元和初。歸襄陽。
桔槔磨。叩雲門。及到慈照。市上寶器。以自沽。齊作易。人勞。口。有朋不

比聞居士現災身。誦得寂滅過日課。此默念冥飛不下。此
平消患已勝人。苦惱人間煩惱離。雲歸自有閒心期。之所
居名雲自在庵。西方去路謝承懸。宗力現雷喚。會時。古館
錢經或住。一派清風。不染。林。一上。一去。一歸。一

佛敎居士林特刊



詩偈

林蓮凡

證得今生前世因
福堂懶施安知願
星源津渡寶珠
他年果報誰身上
戒飪詩中靜仙翁生厚福
何分人我兩耽耽一念貪生怕死保
底事教他充日腹分明好箇認真心
幾人能所教生時空享報慈慈作禍基
我動名靈皆悟入楞伽句且修持

題油頭佛教居士林特刊

前人

宋時張良是錢塘人。幼時隨父破魚。誤傷指。目有眚。人問其故。曰。官官好。一生相。惜子棄之。有化齋不聞耳。富翁悚然心動。自是活物不入眼。亦不指出。

路見石首。捉井蛇一條。升木帶勁。因即碎石。問其故。曰。水恩教活。特來救去。上謂。汝成仁生。汝學。以人魚。重生一子。孽鬼十

爲水相。人子累世宿因。

放生因果

前人

分明受種來福
佛土莊嚴便萬賢
外陰身金剛鐵庫
梅萼西方寄此身

星源津渡寶珠
他年果報誰身上
戒飪詩中靜仙翁生厚福
何分人我兩耽耽一念貪生怕死保
底事教他充日腹分明好箇認真心
幾人能所教生時空享報慈慈作禍基
我動名靈皆悟入楞伽句且修持

自是愛要參真義。問者說法滅天敵。
劍倚人海龍安息。惟有金剛風雨宗。

高地廢羅剎可哀。凌涼人世變秋韻。
於今且把圓融法。教化羣黎作佛來。

吟贈林還凡先生

林歸實

知君說法最精明。於海於今惟此卿。
休笑達凡空色相。要知不看勝僧行。

自

前人

可憐廿二年身落二十多處苦中甘
欲問當來潤勤拂。紀事會上謬因由。

白

前人

濟濟於不濟。大顯如諸諸。
太虛空我體。無體無我如。

慧

前人

濟濟人濟濟。大顯如諸諸。
太虛空我體。無體無我如。

詩

前人

和張五雲大令悟禪圖詩

真觀三

覺廬佛教徒生活之一瞥

佛教消息

佛 教 居 士 林 特 刊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期 第六八頁

尚未製就。聞現托鶯孫居士代贊。

因諸大方不諳中國語言。至德格佛教徒五人。聞照空云。該輪有藏語首句。謂遇大聖人。約不計可到不。

上居士入獄講佛法

昌州妙闡。內有達仁菴王榮林居士。信佛有年。持八關齋。施孤放生。性情堅苦。前月廿九日。得江都地方法事。典獄者許可入內。以最淺顯之佛法。向諸人開導。聽者莫不感動。至今日。管檻曰某。假延講居士。入獄。講演佛經。釋要義。諸舉。獄中諸人。有發願書懺。有看經者。有記課乞佛。頗改惡向善者。並有懺悔不及。向居士痛哭流涕求設法度者。

已 紋佛教阿

該會於一九二八年成立。創辦人碑殊貝勒女士。該會於去年每二星期開會一次。討論佛學會內部章程。以依法成立。行將徵求新會員。及翻譯佛經之未譯成法文者。該會注重佛法之科學及哲學方面。與英人注重佛教之倫理及宗教方面不同。該會並與德國英國印度之佛教會通俗聯絡。

政府護教法律之施行

國民政府新編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七章

第一百六十條。又舊增刪與觀頂

莫及其他禮教附屬公。好者。處六

月以下有期徒刑。輕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或判役二年。

杭州佛徒發起印上法師

杭州皇山海會寺。印上法師。會

同印上。文明錢江。及優良增刊。印

結。有在因緣。發售在於。印。此

圓妙揚微

葉靜舟敬啟

共同之功德。詞最述。達祖中之好消息。絕。將來可成爲該地唯一之盛大法會。

楊方兩氏篤信佛法

前海軍部長楊樹莊。暨福建省政府主席方聲謨二氏。皆信佛有年。自昨年脫離宦海。息影津門。研求大乘經典。及宗教方面。與英人注重佛教之倫理。印度之佛教會通俗聯絡。云。



補

白

陳通恪

三、圖本利能。能不容易的。但說是。固然由於。只有。簡單的。但是一般來說。則難以。但。不外。自作的。少。很人的。功。多。是。理。為。科學之學。勇為的精神。志。可。分。一。似。今而後。要。本。利。得。以。而。的。不。是。主。了。君。而。則。所。要。仗。看。樂。捐。日。貨。的。林。夕。其。場。演。他。

南歸功德林。討論疏食與肉食之損益利害及身體強弱肥瘦之比較觀

南歸功德林。討論疏食與肉食之益害。也。聞報名加入爲。社會員者。紛紛不絕。將來可成爲該地唯一之盛大法會。

易見。次

佛 教 居 士 林 特 刊

油頭市佛教居士林消息



林

章

第一章	總則	得代行其職務
第二條	本林集合本市信仰 佛教同志所組織故 定名油頭市佛教居 士林	由主日各部設正副主 人分任各該部應辦事務
第三條	本林設在本市國中 路四牌六十九號	並監察設監察三員監視 員辦事務後收之賄目毫無朴
第四條	凡在家三乘發成本 員人介詔請證察	員人休質格
第五條	爲本林林員 石佛教 品古董	職員之選任及解任和左
第六條	林員須具下列品 德文化藝術修持德 行道德法三流通經典 一贈送佛子書籍及圖說 二林長林員一人 主持本林一切重要 事務副林長一人輔 助林長管理本林一 切事務林長缺席時 本林名譽者	由本林大會以投票法選任 均由林員大會以投票法選任 之
第七條	本林集會每年納費大洋二元願 意捐出者聽	第十條 職員自就任後不支薪金
第八條	左有選舉及被選舉 之權 ①本林出版物享得 隨時到林修學之權 利 ②林友及其父母隨 之贈與及	第十一條 各職員任期一年得連選任 但不得過三年
第九條	集會及和林員佛道 念	第十二條 各職員數名不支薪金
第十條	本林設監督一員全 力監督	第十三條 本林所用財物除 每年收存賑濟外每月收存賑濟 額限告林員大會並存印發
第十一條	本林設監督一員全 力監督	第十四條 本林所有賑日除監察委員 和報告職員會每年收存賑濟 額限告林員大會並存印發
第十二條	本林所用財物除 每年收存賑濟外每月收存賑濟 額限告林員大會並存印發	第十五條 本林所有賑日除監察委員 和報告職員會每年收存賑濟 額限告林員大會並存印發
第十三條	本林所用財物除 每年收存賑濟外每月收存賑濟 額限告林員大會並存印發	第十六條 林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職 員會選舉並舉行一次選舉 特別事項開會並選舉會
第十四條	本林所用財物除 每年收存賑濟外每月收存賑濟 額限告林員大會並存印發	第十七條 各項會議有之報本員過 半數方可開會並計到會者 半數方為有效取決
第十五條	本林所用財物除 每年收存賑濟外每月收存賑濟 額限告林員大會並存印發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事主簽核頒佈 後即發生效力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須修改應由林 員大會全體三分之二以上 書面同意方得改訂之其頒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須修改應由林 員大會全體三分之二以上 書面同意方得改訂之其頒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期

第十一頁

現任職員題名

慈善部啓事

(一)

啓者本林自成立以來各界善
信捐資分購各類藥品委託本
部代為贈送茲將捐款諸君芳
名及贈送各種藥品公佈於上
施樂進支如左自廿二年五月
廿日起十一月十四日止
額名氏出大洋二十元
沈方湖捐大洋五元
吳守福捐大洋四元
張根淨
陳孟亨
謝福長
以上六人各捐大洋二元
程孝典
陳一氏
方守富
許門李氏
福名氏
歐門大吾
陳李氏
諸普人
合共去二十八元三角九分
抵項結存來大洋二十六元二
角分

信捐資分購各類藥品委託本
部代為贈送茲將捐款諸君芳
名及贈送各種藥品公佈於上
施樂進支如左自廿二年五月
廿日起十一月十四日止
額名氏出大洋二十元
沈方湖捐大洋五元
吳守福捐大洋四元
張根淨
陳孟亨
謝福長
以上六人各捐大洋二元
程孝典
陳一氏
方守富
許門李氏
福名氏
歐門大吾
陳李氏
諸普人
合共去二十八元三角九分
抵項結存來大洋二十六元二
角分

信捐資分購各類藥品委託本
部代為贈送茲將捐款諸君芳
名及贈送各種藥品公佈於上
施樂進支如左自廿二年五月
廿日起十一月十四日止
額名氏出大洋二十元
沈方湖捐大洋五元
吳守福捐大洋四元
張根淨
陳孟亨
謝福長
以上六人各捐大洋二元
程孝典
陳一氏
方守富
許門李氏
福名氏
歐門大吾
陳李氏
諸普人
合共去二十八元三角九分
抵項結存來大洋二十六元二
角分

茲將奉送各種良藥明
如下

驗驗吐瀉紅藥散
肚痛吐瀉藥丸

統治目藥水
湯火所傷藥粉
油紙止癢藥粉

鵝蛋花治紅
白荊桂先生送來
解暑藥茶

瘡疾藥粉陳三先生送來

紅白痢疾藥丸

治飛蛇藥酒

贈書會啓事

啓者本林自成立以來廣邀各
先場請存古碑評之寶居委託本
部代為贈送茲將捐款諸君芳
名及贈送各種藥品公佈於上
施樂進支如左自廿二年五月
廿日起十一月十四日止
額名氏出大洋二十元
沈方湖捐大洋五元
吳守福捐大洋四元
張根淨
陳孟亨
謝福長
以上六人各捐大洋二元
程孝典
陳一氏
方守富
許門李氏
福名氏
歐門大吾
陳李氏
諸普人
合共去二十八元三角九分
抵項結存來大洋二十六元二
角分

本林研究會啓事

范芝生居士
林遠凡居士
林醉仙居士
葉心齋居士
蘇東和居士
吳存真居士
袁叔三居士
金松子居士

本林招集同林友每晚在林內研究佛
學自七點半起至九時半止有心向學者無
論何人亦可來林研究此告
周志西居士捐大洋三十元
曾經甲居士捐大洋四十元
曲江佛教育士林居士

鳴謝特別捐啓事

佛教居士林特刊

慈悲部啟事

(二)

共大洋二元八角三分又毫三元三
角六分升大洋二元四角一角
又押去六毫 又買水興脚魚二十斤
○六八七五大洋十元 又押去八
毛 又買樂興脚魚二斤十三元六
角一分又船租放生卷一元五角六分
又押去中工四毛 计大洋二十五元
一角二分 小洋升二元五角二分
共二十七元六角四分

八月十三日賀名氏來大洋四角一
一居七來大洋二元 記少芳居士來大
洋一元二角三 晴居士來大洋一
元 賀它來大洋一元 三毛子來大洋
一元 是作與居士來大洋四角五分
洪智海居士來大洋一元 共八元零九
承上欠四角一買樂興脚魚大洋三
元一角五分 又押去二角三

買放生桶大洋二元三
其五元六角八 還上其六元零九
諸位芳名並賀雲深刻制
朱寄身君捐大洋一元 袁守齋女士捐大
洋一元 洪智海君捐大洋平元 三毛
子捐大洋一元 黃繼德君捐大洋一元
并先生捐銀九元 沈方湖先生題獻圓
角半 吳守齋女士題銀元 黃繼德
信女四毛一元 鄭弟子捐銀一元 杜
聘日先生捐三角 謝紹庭銀角半
慈照竟信女捐三角合共銀五元七角
九月十九日買牛皮白牛共銀九元七角
每張相紙清吃
紀孝真信女來銀四九 記少芳先生奉
銀四角半 政陽它銀六角
四角半 老姓牛皮三角 共五元八角
九月十九日買香象社牛皮三元一角七毛
分
★★抵後在二元六角二分入

父代贈理醫世寶盛十八本已贈元
陳門吳潔喜來代贈送事大銀十本已贈元
袁祝三居士來代贈送生死事大銀十本已贈元
上海事務所來代贈送佛寶在易易十本已贈元
張根淨善女人來代贈送白衣咒六百張
陳慧真信女來贈送救苦經一百二十本
徐譽滿居士來代送金剛經協解四十本
馬先生由上海來代贈送心經簡註五本已贈元
履蓮居士林來代贈佛光瑞應記銀本
福名氏來白衣咒二百五十張
上海李曉園先生來三次救助篇十五部
吳石庵先生來心經五百本
上海製安先生來教助篇四部
又地藏菩薩大觀一本 又法味一本
洪智海先生來三配釋解一百本
上海佛學書局來半月刊每期十本即到四贈元

刊特林居士教佛

市頭油

(號九十六牌門路廣流經佛林居士)

居士林佛經流通處廣告
各局得慶昇平。直拔向日旗。非籍佛學普教。皆有力量。不能盡其力。為外字。各書局。科學書局。佛學書局。提念。此告。茲將究極色。

到斯。皆有力量。不能盡其力。為外字。各書局。科學書局。佛學書局。提念。此告。茲將究極色。

大至四四四四四四。小至四四四四四四。佛像大。二元五角。佛像小。一元五角。佛像中。二元五角。

大至四四四四四四。小至四四四四四四。佛像大。二元五角。佛像小。一元五角。佛像中。二元五角。

大至四四四四四四。小至四四四四四四。佛像大。二元五角。佛像小。一元五角。佛像中。二元五角。

標價每個人洋元七角。

星月菩提。自三元至六元。
楠木。自四元至五元。
提念珠。自一元至六元。
金塔。自一元至六元。
念珠。自一元至六元。
念佛錢。自一元至六元。

不生咒。自三元至六元。
廣義。自三元至六元。
易理。自三元至六元。
恐。自三元至六元。
用法。自三元至六元。
甚。自三元至六元。
多。自三元至六元。
半。自三元至六元。
少。自三元至六元。
解。自三元至六元。
觀。自三元至六元。
神。自三元至六元。
咒。自三元至六元。

小號。自三元至六元。
大號。自三元至六元。
加印。自三元至六元。
小號。自三元至六元。
大號。自三元至六元。
加印。自三元至六元。



唵嘴臨金吒金吒僧金吒吾金吒我
今與汝解今吒終不為汝結金吒強
中強結中結波羅會上有殊列一切
冤家離了身摩訶般若波羅密

油頭市政局特准立案刊物

佛教居士林特刊

施家駒署



中華民國卅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創刊

本刊啓事

(一)

認捐本刊常月捐

舊者本刊印刷經費，頗由本林諸善信林友相認月捐，任職人員亦係義務，
暫定每月出款一大，分發贈回，頤諸君隨後轉送他人，幸勿任意參濫為盼。

本刊啓事

(二)

認捐本刊常月捐

舊者本刊以宣揚佛化為宗旨，凡信心崇佛之上，關於佛化文字投稿者所載，
迎，不拘詩偈歌詞説義論說，請於每月十五號前寄下，惟本刊有刪改之權，
，尊載面古，慎不苟遺。

本刊啓事

(三)

認捐本刊常月捐

舊者本刊為廣泛實事紀載起見，凡有舉佛善異，或關於因果報應，實事詳
聞，無論幾何，即付報端，其文稿請寄上，以便編登為盼。

本刊啓事

(四)

認捐本刊常月捐

設者本刊收到稿件長短，本所盡量錄去，稿酬實厚，上列實
錄題寫，以後來稿，務用墨筆寫清楚，最好每行中間留有餘地，以便
修改，如不願費筆者，請聲明，
編者啓

抓機結合壹元九角四分七厘

主編者：上海佛教居士林

地址：上海法國半島居士
林佛學流通處內

採訪員：智覺 林白雲
鄧之棟 吳立興

覺居士 袁觀三
林靜仙 李志甫

本刊一期出版日期不作定期
本寄行即分郵局新馬路明道印品發

印承公司公務印道明路新馬路印品發

收支員：陳通濟

發行者：葉心齋

驗化局生衛央中
品妙胃健 素淨調味粉精麥

〔調〕



〔味〕



〔之〕

〔王〕

(事啓客顧待優業營廣推)

啟者此粉原特為採取國產以利用化，擬出新事再加他種神石，製成而得名。科極多最合衛生想見平素各食無味，故經投入此粉一匙即略香，味濃不異，大能增進飯食而健體之。故自日落陽外以來供食各界飲用，不文日滿貴人。而謂近日見增益全為本店專利，請認真。特不指酒料及價錢，利在廉並簡新式隨時換。本公司總客氣請以解答。四顧諸君之尊言，又擬招請本外埠分批發處利益，樣樣有算領任。萬事到此半路兆祥公司接洽可也。

一、拍仔下列本牌空罐俱可掉換贈

一、廿四月空罐一個，綁中美女畫一大幅

二、十四月、韓二個，綁中美女畫一大幅

三、兩牛空罐五個，綁中美女畫一大幅

四、大號空瓶，五個，綁中美女畫一大幅

五、二號空瓶，十個，綁中美女畫一大幅

六、三號空瓶，十六個，綁中美女畫一大幅

七、四號空瓶，三十二個，綁中美女畫一大幅

八、以上空瓶額外加點有本廠贈券及鑄個方可掉換否，則不生效力掉換期限至國慶廿三年三月底截止，逾期無効，謹此聲明。

(司 公 兆 號 百 路 平 岸 油 頭 批 發 处)

(售出有舊店販什品食店東京各埠外本)

(司公貨百十五)

啟 蘭 廠 粉 精 麥 味 調 乙 太 海 上

佛敎特刊



沙門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

讀

潮陽林遠凡居士講

沙門無爲記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
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
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
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
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
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
無得

此假使明般若與空相界中間皆無。無
諸法。以使初學能證般若。夫佛說
一切法。以悟眾生。一切心。衆生若無一
切法。則不能生。一切法。般若前空。
則無。般若前無。何有諸法。愚心
迷者。猶未解。要聽先生知法照空。
見空於法。而證空於一切境界。」
悟解者。實空。故云悟解。又。想。行
二種。氣情。氣情全空。以虛而
無。

著。則眼。耳。鼻。舌。身。意。六
根亦即。色。聲。香。味。觸。法。
六塵亦無。乃至十八界俱無。十八界
者。即眼識界。乃至意識界。合六根
、六塵、爲十八界。以上皆凡夫所教
之。不但凡夫法無。十二緣起亦無。十
二緣起者。無明一緣。有二無明
者。微物也。因般時不明因果而起。這
作爲自。自作即起。因有因必有果。
是因石而深入於之。通。因識而深
入。因識而深入於之。通。

以悟好利生。以度一切。曉。切曉。不壞不舊。無損無礙。
「自利利他。」四。一本無無明。亦無老死。是謂大乘。
佛果。此般覺法也。只說自利。不能利他。夫無明本無自
性。因執而起。無無明。好老死之法。仍生滅相。如樹與
木。一株般若真空。本不生滅。病癡癡者。色空不等。正
以悟好利生。以度一切。曉。切曉。不壞不舊。無損無礙。
「自利利他。」四。一本無無明。亦無老死。是謂大乘。
佛果。故云無。無。乃言其老死盡。無。無。無。無。無。
者。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無。
此般覺法。亦小乘果也。較着與空。本無事之。不但二
乘法無。即釋此般若之智亦無能。無智。三得。不得者。
者。空無所得之謂也。乃無爲也。無能者。所覺者。一本悟
凡夫。正應以力發幻。夢悟人法。兩空。自達人乘。一理。一切
莫以如來本無所得。而高談冥空。謂空於一切。已是成佛
樂法矣。即釋此般若之智亦無能。無智。三得。不得者。
者。空無所得之謂也。乃無爲也。無能者。所覺者。一本悟